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### (2025年0211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年第10号),涉及我市4家经营户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#### 一、东莞市益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使用的“碗”

(一)东莞市益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使用的“碗”(消毒日期2025-06-10),经抽样检验,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项目不符合GB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,并现场制发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当罚(2025)020624D01号。

#### 二、东莞市培伟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“猪肉丸”和“牛肉丸”

(一)东莞市培伟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“猪肉丸”和“牛肉丸”,经抽样检验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项目均不符合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,当事人总计购进“猪肉丸”及“牛肉丸”各5kg。其中“猪肉丸”1.03kg用于抽样检验,其余已对外销售完毕;“牛肉丸”1.01kg用于抽样检验,其余已对外销售完毕。

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### **三、东莞市金亿瑞百货有限公司销售的“甜酒花生”**

（一）东莞市金亿瑞百货有限公司销售的“甜酒花生”（生产日期为2024年12月2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项目不符合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，当事人购进该批次“甜酒花生”一件（20袋/件），其中12袋用于抽样检验，剩余全部对外销售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### **四、东莞市塘厦陈记水果档销售的“荔枝”**

（一）东莞市塘厦陈记水果档销售的“荔枝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-06-01），经抽样检验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，当事人购进该批次“荔枝”60kg，其中7.5kg被用于抽样检验，剩余全部对外销售。

（三）经调查，当事人情形符合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、轻微免罚清单（一）》（国市监稽发〔2025〕10号）附件《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（一）》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

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依法不予立案。我局已将当事人提供的供应商依法立案调查。

五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

